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0 年)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分标号：B 分标

合同编号：GS2020-Z3-G074-B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北京德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9 月 27 日



目录

一、合同前文	1
二、合同前附表	2
三、合同通用条款	5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11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12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	13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	19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21
(四)采购需求	24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	30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31
六、中标通知书	32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分标号：B 分标 合同编号：GS2020-Z3-G074-B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
	甲方联系人：刘 捷，联系电话：0771-5538115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北京德润兴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5 号 6 号楼 2010 室
	乙方联系人：苏少斌 电话：1507719091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明光支行 账号：11001079200056008856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149,100.00）
5	服务时间、履行期：壹 年，具体时间从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运维服务期满,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运维服务费。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柒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7455.00) (取整到元), 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 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 (或质量保质期) 满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每逾期一天, 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乙方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 违约金约定: 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 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 每逾期一天, 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 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请在方框内画 “√” 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

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

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广西税务局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149,100.00	一、项目概况 车船税自 2007 年由保险公司代收代缴以来,由于无法与保险和交管进行数据共享,使得税务部门的监管工作无法有效进行,难以落实税收精细化管理的目标。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实施条例》的要求,加强车船税的税源管理,加强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及其他部门委托代征车船税的监管,强化车船税管理协查把关,确保扣缴义务人和委托代征单位严格执行车船税政策,避免重复征税和产生征管漏洞,并通过信息化手段,为税务机关掌握车船税税源和收入状况,分析征管质量,改革和完善车船税政策提供数据支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保监会,组织专家反复论证,最终确定了全国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的建设方案。该方案将税务网和保险网在国家 and 省级层面进行对接,实现两网的互连互通,并在此基础上应用虚拟化和集群技术搭建平台,通过 Web Service 技术与保险交强险业务平台对接,实现保险系统和税务系统的数据共享,并通过建立省级车辆登记数据库,核查保险公司代收代缴情况,通过“见税出单”的机制保证税款的应收尽收,从而实现《车船税法》对税收管理的要求。 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的建设为各税务机关提供了信息手段监管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行为,确保了扣缴义务人严格执行车船税政策,避免了重复征税和产生征管漏洞的风险,并在以下几个方面体现出了信息化管税的优

			势： 1、充分发挥信息共享的优势，通过引入第三方数据建立本地车船税税源核定库，完整掌握本地区车船税税源数据，以确保税收数据的准确。 2、全面掌握了机动车代收代缴明细数据，并可应用这些数据进行各种维度的税收分析统计和预测等工作。 3、采用信息化手段，将保险公司的业务系统和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绑定，通过两系统联动，牢牢控制“先缴税、后交费”的管控策略，实现保险公司“见税出单”的落实与管控，保证车船税应收尽收。 4、改变目前税后核定为税前核定，将堵漏增收管理推到第一线，提高车船税征收质量。 5、建立了异地清分机制，以随时掌握车辆异地缴税情况，避免偷税漏税。 6、建立了问题名单机制，为税务机关对往年欠税进行追缴补缴提供了有力的手段。 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的应用，为税务部门准确核定机动车应缴税额，判定减免税凭证和掌握机动车车船税税源信息提供了重要依据，也对保险机构正确履行代收代缴义务，提升服务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项目功能、目标 车船税联网征收运维服务项目内容定义：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中标人需安排专业运维工程师现场进行系统运行、维护、性能调优等方面的工作，确保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日常运维： （1）要求即时处理各类操作应用问题，对于未能即时处理的问题要根据运维服务流程及时办理转交、转办事宜，认真跟踪转办事宜的解决进度，联系提交问题的用户，
--	--	--	--

			负责转办事宜的反馈工作； (2) 协助做好系统的权限配置、基础数据维护工作； (3) 保障系统日常维护工作的前提下，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协助配合进行相关数据的查询、整理等工作； 2、运行监控：负责系统日常监控、巡检，主动发现问题，故障定位和故障解决。每月出具系统运行监控报告。 3、健康检查：要求每月 2 次对系统进行健康性检查，每月提交检查报告。 4、系统升级优化：根据甲方运维要求，及时对应用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应用部署和测试工作；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定期对系统的表及索引进行分析，对应用系统进行优化；应用系统优化如果需要停止服务，要求制定相关方案，并按照方案和甲方要求的优化工作的时间进行优化。 5、故障处理： (1) 要求提供 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2) 要求一般性软件问题或系统故障即时排除，对于涉及第三方系统无法立即排除故障的，应提出相关建议或解决方案，如涉及第三方系统暂时无法定位故障的原因，应积极参与并配合进行问题诊断。 三、执行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实施本项目。 四、质量标准 (1) 质量安全要求 为保证项目质量，规范项目实施管理秩序，本次项目实施需要依据：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ISO9001:2000 质量
--	--	--	---

			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程规范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项目实施。 五、技术规格要求 1、服务目标 运维服务的目标是保障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投标人提供及时、高效、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为本项目建立独立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为甲方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确保采购人系统 7×24 小时平稳运行。 2、服务原则 运维服务工作将遵守以下原则： （1）提供及时、高效、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2）以热情、诚挚的态度，优质、过硬的技术服务于用户，使甲方满意； （3）理解用户提出的要求，力求预知用户各方面要求，提供一流的服务； （4）以先进的管理提高服务的效率，以出色的服务态度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投入技术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项目驻场运维人员 1 名，运维人员学历年限要求和专业技能要求如下： 1、计算机及相关专科及以上学历,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资格以上证书，二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 2、了解本系统相关业务知识、系统架构、系统功能、数据库、中间件等。 3、熟悉系统操作流程。 4、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技巧，能够准确判断用户问题。 5、具有独立解答所支持的应用系统咨询问题的能力。 6、具备根据知识库或在其他高级岗位指导下解决应用系
--	--	--	---

			统一般性问题的能力。 7、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 8、工作热情、有责任心、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耐心细致，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 七、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范围 本项目运维对象范围：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2、服务期限及数量 本项目运维周期按年计算：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人员：1 人 3、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服务标准 1、问题解答 （1）对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 （2）应对问题解答风险负责，如因解答不当，造成的损失，应负责相应的赔偿责任。 2、故障处理 （1）系统运行、升级期间出现故障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解决； （2）在系统出现非停机性质的故障如系统运行缓慢时，视同系统故障； （3）在系统故障原因不明时，负责故障诊断； （4）对系统故障提出故障处理建议，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排除、系统调优或重置； （5）对系统故障的处理风险负责，如因技术人员的处理不当，造成甲方的损失，应负责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

			3、基础环境运维 (1) 系统上线后的日常监控和调优; (2) 对系统性能进行监控, 定期提供性能报表和趋势表, 为应用性能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各项系统级参数的调整, 日志空间整理, 以保证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 (3) 完成故障事件收集、过滤、关联和处理等工作, 实现对故障的快速定位、处理。 4、运维管理支持 (1) 根据甲方要求, 提供一套符合规定流程、满足管理、统计需要的运维软件; (2) 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运维工作情况统计。 六、验收标准: 1、主要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招标服务内容, 按照服务期及岗位设置、服务需求内容和项目实施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工作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质量管理要求。服务期到期后一个月内, 中标人向甲方项目责任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相关材料, 并由该部门组织完成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中标人将该《项目验收报告》, 提交给采购人审核。 2、人员组成 验收团队由甲方、乙方人员共同组成。 3、验收指标 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内容、项目运维要求。
--	--	--	---

(二)投标 (响应) 文件报价表部分

(三)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ZXCD202005

分标号: B 分标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内容	报价 (单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问题受理和问题处理	55912.5	12425*4.5 人月=55912.5
2.	问题回访与确认	3727.5	12425*0.3 人月=3727.5
3.	数据维护	24850	12425*2 人月=24850
4.	程序问题确认	2485	12425*0.2 人月=2485
5.	需求问题确认	1242.5	12425*0.1 人月=1242.5
6.	紧急问题处理	2485	12425*0.2 人月=2485
7.	重大配置变更	1242.5	12425*0.1 人月=1242.5
8.	系统资源优化	12425	12425*1 人月=12425
9.	系统迁移	2485	12425*0.2 人月=2485
10.	现场支持	1242.5	12425*0.1 人月=1242.5
11.	健康检查	18637.5	12425*1.5 人月=18637.5
12.	补丁发布	2485	12425*0.2 人月=2485
13.	知识提取和维护	1242.5	12425*0.1 人月=1242.5
14.	应用系统运维培训	1242.5	12425*0.1 人月=1242.5
15.	问题协同解决	2485	12425*0.2 人月=2485
16.	数据和软件备份	3727.5	12425*0.3 人月=3727.5
17.	数据抽取	3727.5	12425*0.3 人月=3727.5
18.	重大任务保障	2485	12425*0.2 人月=2485
19.	安全漏洞治理	2485	12425*0.2 人月=2485
20.	应急预案服务	1242.5	12425*0.1 人月=1242.5
21.	其他工作	1242.5	12425*0.1 人月=1242.5
总计:		大写: 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壹佰 元 小写: ¥ 149100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北京德润兴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苏少波

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S2020-Z3-G074
1	分标号	B 分标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壹佰 元 小写：¥ 149100		
3	服务期	一年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北京德润兴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苏少强

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S2020-Z3-G074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招标文件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概述	技术部分第一章 1.3.1 节	无偏离	
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目目标	技术部分第一章 1.3.2 节	无偏离	
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运维服务内容	技术部分第一章 1.3.5 节	无偏离	
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技术要求	技术部分第一章 1.3.4 节	无偏离	
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目人员	技术部分第一章 1.3.8 节	无偏离	
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技术部分第一章 1.3.3 节、1.3.6 节	无偏离	
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标准	技术部分第一章 1.3.5 节和 1.3.7 节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北京德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S2020-Z3-G074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 营业执照	商务部分第五章 营业执照	无偏离	
2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二) 财务报告	商务部分第五章 财务报告	无偏离	
3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二) 依法缴纳税收	商务部分第五章 依法缴纳税收	无偏离	
4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二) 社会保障资金	商务部分第五章 社会保障资金	无偏离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第五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无偏离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商务部分第五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偏离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商务部分第一章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无偏离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5	投标代理人身份证明	商务部分第一章 投标代理人身份证明	无偏离	
	投标人须知		商务部分第二章	无偏离	

10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17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 保证金	商务部分第四章 投标保证金	无偏离	
1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18	投标有效期	商务部分第一章 投标有效期	无偏离	
12	技术部分 B 分标第二商务 要求表 1	投标报价要求	技术部分第三章 售后服务承诺	无偏离	
13	技术部分 B 分标第二商务 要求表 2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服务方式	技术部分第一章 运维服务方案 1.3.6 节	无偏离	
14	技术部分 B 分标第二商务 要求表 3	付款方式	技术部分第一章 运维服务方案 1.3.9 节	无偏离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北京德润兴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苏少滨

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四)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非标“★”的参数要求和条件中，投标人响应时存在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3项或以上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B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 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税务局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车船税自2007年由保险公司代收代缴以来，由于无法与保险和交管进行数据共享，使得税务部门的监管工作无法有效进行，难以落实税收精细化管理的目标。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实施条例》的要求，加强车船税的税源管理，加强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及其他部门委托代征车船税的监管，强化车船税管理协查把关，确保扣缴义务人和委托代征单位严格执行车船税政策，避免重复征税和产生征管漏洞，并通过信息化手段，为税务机关掌握车船税税源和收入状况，分析征管质量，改革和完善车船税政策提供数据支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保监会，组织专家反复论证，最终确定了全国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的建设方案。该方案将税务网和保险网在国家及省级层面进行对接，实现两网的互连互通，并在此基础上应用虚拟化和集群技术搭建平台，通过Web Service技术与保险交强险业务平台对接，实现保险系统和税务系统的数据共享，并通过建立省级车辆登记数据库，核查保险公司代收代缴情况，通过“见税出单”的机制保证

			税款的应收尽收，从而实现《车船税法》对税收管理的要求。 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的建设为各税务机关提供了信息手段监管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行为，确保了扣缴义务人严格执行车船税政策，避免了重复征税和产生征管漏洞的风险，并在以下几个方面体现出了信息化管税的优势： 1、充分发挥信息共享的优势，通过引入第三方数据建立本地车船税税源核定库，完整掌握本地区车船税税源数据，以确保税收数据的准确。 2、全面掌握了机动车代收代缴明细数据，并可应用这些数据进行各种维度的税收分析统计和预测等工作。 3、采用信息化手段，将保险公司的业务系统和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绑定，通过两系统联动，牢牢控制“先缴税、后交费”的管控策略，实现保险公司“见税出单”的落实与管控，保证车船税应收尽收。 4、改变目前税后核定为税前核定，将堵漏增收管理推到第一线，提高车船税征收质量。 5、建立了异地清分机制，以随时掌握车辆异地缴税情况，避免偷税漏税。 6、建立了问题名单机制，为税务机关对往年欠税进行追缴补缴提供了有力的手段。 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的应用，为税务部门准确核定机动车应缴税额，判定减免税凭证和掌握机动车车船税税源信息提供了重要依据，也对保险机构正确履行代收代缴义务，提升服务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项目功能、目标 车船税联网征收运维服务项目内容定义：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中标人需安排专业运维工程师现场进行系统运行、维护、性能调优等方面的工作，确保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日常运维： （1）要求即时处理各类操作应用问题，对于未能即时处理的问题要根据运维服务流程及时办理转交、转办事宜，认真跟踪转办事宜的解决进度，联系提交问题的用户，负责转办事宜的反馈工作； （2）协助做好系统的权限配置、基础数据维护工作； （3）保障系统日常维护工作的前提下，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协
--	--	--	---

			助配合进行相关数据的查询、整理等工作； 2、运行监控：负责系统日常监控、巡检，主动发现问题，故障定位和故障解决。每月出具系统运行监控报告。 3、健康检查：要求每月2次对系统进行健康性检查，每月提交检查报告。 4、系统升级优化：根据甲方运维要求，及时对应用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应用部署和测试工作；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定期对系统的表及索引进行分析，对应用系统进行优化；应用系统优化如果需要停止服务，要求制定相关方案，并按照方案和甲方要求的优化工作的时间进行优化。 5、故障处理： （1）要求提供24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2）要求一般性软件问题或系统故障即时排除，对于涉及第三方系统无法立即排除故障的，应提出相关建议或解决方案，如涉及第三方系统暂时无法定位故障的原因，应积极参与并配合进行问题诊断。 三、执行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实施本项目。 四、质量标准 （1）质量安全要求 为保证项目质量，规范项目实施管理秩序，本次项目实施需要依据：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程规范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项目实施。 五、技术规格要求 1、服务目标 运维服务的目标是保障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投标人提供及时、高效、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为本项目建立独立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为甲方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确保采购人系统7×24小时平稳运行。 2、服务原则
--	--	--	--

			运维服务工作将遵守以下原则： (1) 提供及时、高效、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2) 以热情、诚挚的态度，优质、过硬的技术服务于用户，使甲方满意； (3) 理解用户提出的要求，力求预知用户各方面要求，提供一流的服务； (4) 以先进的管理提高服务的效率，以出色的服务态度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投入技术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项目驻场运维人员 1 名，运维人员学历年限要求和专业技能要求如下： 1、计算机及相关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资格以上证书，二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 2、了解本系统相关业务知识、系统架构、系统功能、数据库、中间件等。 3、熟悉系统操作流程。 4、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技巧，能够准确判断用户问题。 5、具有独立解答所支持的应用系统咨询问题的能力。 6、具备根据知识库或在其他高级岗位指导下解决应用系统一般性问题的能力。 7、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 8、工作热情、有责任心、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耐心细致，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 七、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范围 本项目运维对象范围：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2、服务期限及数量 本项目运维周期按年计算：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人员：1 人 3、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服务标准 1、问题解答
--	--	--	--

			(1) 对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 (2) 应对问题解答风险负责, 如因解答不当, 造成的损失, 应负责相应的赔偿责任。 2、故障处理 (1) 系统运行、升级期间出现故障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解决; (2) 在系统出现非停机性质的故障如系统运行缓慢时, 视同系统故障; (3) 在系统故障原因不明时, 负责故障诊断; (4) 对系统故障提出故障处理建议, 经甲方同意后, 进行排除、系统调优或重置; (5) 对系统故障的处理风险负责, 如因技术人员的处理不当, 造成甲方的损失, 应负责相应的赔偿责任。 3、基础环境运维 (1) 系统上线后的日常监控和调优; (2) 对系统性能进行监控, 定期提供性能报表和趋势表, 为应用性能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各项系统级参数的调整, 日志空间整理, 以保证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 (3) 完成故障事件收集、过滤、关联和处理等工作, 实现对故障的快速定位、处理。 4、运维管理支持 (1) 根据甲方要求, 提供一套符合规定流程、满足管理、统计需要的运维软件; (2) 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运维工作情况统计。 六、验收标准: 1、主要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招标服务内容, 按照服务期及岗位设置、服务需求内容和项目实施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工作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质量管理要求。服务期到期后一个月内, 中标人向甲方项目责任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相关材料, 并由该部门组织完成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中标人将该《项目验收报告》, 提交给采购人审核。 2、人员组成 验收团队由甲方、乙方人员共同组成。
--	--	--	---

			3、验收指标 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内容、项目运维要求。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 （1）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 （2）系统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知识产权、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5）第三方验收费。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	★服务时间：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驻场服务与远程技术支持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运维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运维服务费。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三、政策性要求及其他加分条件			
中小型企业条件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条件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 (初验或终验)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GS2020-Z3-G074-B)的约定, 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中标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GS2020-Z3-G074) 中标通知书

北京德润兴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GS2020-Z3-G074)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B 分标 的中标人。

其中标内容为：广西税务局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运维服务：1 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中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149,1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1-5828133

采购单位联系人：韦镇伦/宁冰

联系电话：0771-5663389/5562212

